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10月2日 下午 07:0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689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docx; 114689.let-之附件.docx; 114689.let-附件-DM--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114.11.01.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689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1140611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689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6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與苗栗律師公會定於114年11月1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2:30假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錦山八鄰8-1號)共同主辦「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課程DM及報名資訊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2025

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

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

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錦山八鄰8-1號

11 / 1 **Sat. 六**
9:30 - 12:30

議 程

09:00-09:30	報 到
09:30-09:40	貴賓致詞 苗栗律師公會 李秋峰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范瑞華常務理事 開場引言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良駿律師
09:40-10:40	議題一 律師酬金-安心收費不踩雷！ 講 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游敏傑律師
10:40-11:00	中 場 休 息
11:00-12:00	議題二 律師委任契約與報酬收取之限制：兼論美國與臺灣之差異 講 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柏辰律師
12:00-12:30	交 流 與 提 問

f |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苗栗律師公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

壹、活動說明：

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明定：「律師應於與當事人成立委任關係時，向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且以文字說明為宜。」律師在接受當事人委任時，有關酬金部分委任契約究竟應該如何約定，實為重要。尤其，酬金應如何約定，才能有助於律師同道合法收取事務所應得的利潤，並支應各種隱藏人力、物力成本，同時減少爭議、避免誤觸律倫雷區，實為重要之課題。

有鑑於此，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將以「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為主題，共同討論、釐清收取報酬的限制，以及律師酬金列入訴訟費用上限的實務現況，以便利律師同道向委任人說明。同時，本次課程亦將參考美國律師實務上之經驗，以借鏡參考如何於律師委任契約上撰擬有關合理收取律師報酬之相關條款，以進一步避免潛在觸犯律師倫理之執業風險。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苗栗律師公會

參、時 間：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9:30~12:30

肆、地 點：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 5 樓享宴廳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錦山八鄰 8-1 號)

伍、活動內容：

時 間	議 程
09:00-09:30	報 到
09:30-09:40	貴賓致詞： 苗栗律師公會 李秋峰 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范瑞華 常務理事 開場引言： 謝良駿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
09:40-10:40	議題一：律師酬金—安心收費不踩雷！ 講 師： 游敏傑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0:40-11:00	中 場 休 息
11:00-12:00	議題二：律師委任契約與報酬收取之限制：兼論美國與臺灣之差異 講 師： 林柏辰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2:00-12:30	交 流 與 提 問

陸、報名名額：採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線上名額 350 位。

柒、收費標準：免費。

捌、報名方式：自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0 月 28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HnLLocEACrW33frK6>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